

臺北市政府 91.07.17.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八三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法定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七九一七0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中度智障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前於九十年一月九日申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乃准自九十年一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三千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入出境相關資料，經該局函復查知訴願人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出境後逾六個月未入境，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七九一七0一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停發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經與出入境管理局查核 臺端.....於九十年六月出境已逾六個月，依身心障礙者津貼實施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四）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者。』故 臺端之津貼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停發.....」，該處分書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第七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三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出生即患有幽門狹窄及先天性心臟病，出生未滿一個月即接受腹部手術，或許是因為麻醉的原因，致有生長遲緩的現象。嗣經朋友轉介至日本接受磁波物理治療，二週後就會自行走路，因此決定至國外接受物理治療。
- (二) 原處分機關當初設有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津貼，本意應是補助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費用或訓練費用，以減少身心障礙兒童家庭的負擔。因此身心障礙者津貼不應受在國外治療而出國逾六個月的限制，應以何種方法對兒童最有幫助的方向為考量，然而縱依規定必須停止發放，也不應一次停止即達三年之久。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之事實，有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檢送之訴願人出境日期資料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對其出境逾六個月之事實亦不否認，是訴願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罹病乃決定至國外接受物理治療，且身心障礙者津貼不應受在國外治療而出國逾六個月的限制，及縱使依規定必須停止發放，也不應一次停止即達三年之久等節。查前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已明定若身心障礙者有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之情形，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津貼，本件訴願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已符合停止發給津貼之要件，尚難以出國接受治療為由請求續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又查，因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三年後始得提出申請，前開申請須知第七點亦有明文規定，是訴願人主張不應一次停止即達三年之久等詞，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前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〇七九一七〇一號函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